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719號

原告 財團法人台福基督教會

法定代理人 王定康

訴訟代理人 謝旻翔律師

被告 徐翠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房屋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另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；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及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：原告起訴聲明第1項為被告應將坐落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弄0號之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騰空返還原告，是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房屋於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斷。經本院查詢內政部不動產實價登錄資料，與系爭房屋相鄰、面積與屋齡相近之不動產，於起訴時相近時點每平方公尺單價約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8,000元，又系爭房屋面積合計為49.82平方公尺，爰據此計算系爭房屋起訴時交易價額為2,391,360元（計算式：48,000元×49.82平方公尺=2,391,360元）。又原告起訴聲明第2項為被告應給付原告自112年12月1日起至騰空返還系爭房屋日止，按月給付租金13,500元，為附帶請求被告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，依上開說明，應就原告請求起訴前即自112年12月1日起計算至起訴前1日即113年11月14日止（共計11個月又13日）之金額154,350元【計算式：13,500元×11個月+13,500元×（13日/30日）=154,350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合併計算其價額；至附帶請求給付起訴後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部分，則不併算其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,545,710元（計算式：2,391,360元+154,350元=2,545,71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6,24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

01 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
02 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04 民事第六庭 法官 巫淑芳

05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07 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09 書記官 吳克雯